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沙特阿拉伯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了第四十五届会议。2024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沙特阿拉伯进行了审议。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由沙特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主席哈拉·马兹亚德·阿尔图瓦格里担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4 年 1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沙特阿拉伯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沙特阿拉伯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选举阿尔及利亚、古巴和吉尔吉斯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沙特阿拉伯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沙特阿拉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强调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重要性，认为该机制是在全世界增进人权的重要工具。沙特阿拉伯积极参与这一进程，按时提交国家报告，建立了落实建议的有效机制，让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并履行了对落实先前建议的承诺，落实率达 85%。沙特阿拉伯为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做了充分准备，遵循了最新方法以及政府与民间社会共同参与的方针。
6. 沙特阿拉伯根据国际标准和在国际公约下的义务，为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了国家报告，其中涵盖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沙特 2030 年愿景》推动下进行的重大改革和取得的重要发展。在立法、司法和行政领域实施了 100 多项改革，凸显了沙特阿拉伯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7. 即使在面临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等挑战时，沙特阿拉伯仍继续改革，颁布和修订立法，并实施保障人权的措施。这些努力彰显了政府通过采用最佳做法增进人权的决心。

<sup>1</sup> [A/HRC/WG.6/45/SAU/1](#).

<sup>2</sup> [A/HRC/WG.6/45/SAU/2](#).

<sup>3</sup> [A/HRC/WG.6/45/SAU/3](#).

8. 沙特阿拉伯对普遍定期审议表示赞赏，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改善世界人权状况的重要机制。沙特努力落实先前的建议，并为第四轮审议编写了一份全面的国家报告，这突出表明沙特致力于在其发展愿景的框架内增进人权。沙特阿拉伯正在进行的改革表明，尽管面临疫情等挑战，但国家仍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9. 沙特阿拉伯强调，国家努力按照《沙特 2030 年愿景》的目标加强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改革涉及对多项法律和法规的修正，包括为实现性别平等修正了《旅行证件法》和《公民身份法》。为确保男女在权利和义务方面的平等，修正了《劳动法》，加强了对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并确保《防止虐待法》和《儿童保护法》符合国际标准。《社会保障法》的保护对象为最弱势群体，《反骚扰法》旨在保护个人在各种环境中免受骚扰。
10. 为加强司法系统的廉正，沙特阿拉伯通过了《证据法》、《个人身份法》和《民事交易法》等立法。沙特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多项国际公约，如《〈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14 年议定书》、《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第 95 号)和《1964 年(商业和办事处)卫生公约》(第 120 号)。
11. 在刑事司法方面，《少年法》的颁布标志着一项历史性改革，该法废除了少年犯死刑，代之以少年之家 10 年以下的教养。已采取措施暂停处决在《少年法》颁布前被判处死刑的个人，这凸显了更加人道的司法方针。
12. 在促进人权文化方面，沙特努力开展培训方案和活动，并就其中多项方案和活动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在教育部的协作下制定了将人权价值观纳入学校课程的框架。
13. 代表团指出，沙特阿拉伯确保 6 至 15 岁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并免费提供各级教育，某些说法不符合现实情况。这些举措反映出沙特阿拉伯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在各部门推行改革，并营造尊重人权的文化。
14. 沙特阿拉伯在《沙特 2030 年愿景》下启动了一项个人能力发展方案，目的是改善受教育机会，自儿童早期开始发展公民的能力，促进终身学习。在全国各地启动了 1,000 多个教育项目，惠及 70 多万学生。通过在教育领域的努力，文盲率下降了 3.7%。一份全球人才报告显示，沙特阿拉伯在二十国集团国家中排名第七。
15. 妇女权利和妇女赋权是改革的重点，在这方面已经实施了 50 多项改革。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立法消除妇女享有权利方面的障碍，如废除了妇女必须获得许可才能获取服务的要求。国家制定了提高妇女劳动力市场参与率的战略目标，并出台了多项妇女就业支持方案，从而显著提高了妇女的经济参与率和担任中高级管理职位的人数。
16. 代表团指出，沙特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此修正了《防止虐待法》，加重了对某些虐待案件的处罚。沙特阿拉伯还与其他国家合作，基于正确的伊斯兰价值观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强调妇女的地位并纠正错误观念。
17. 在儿童权利方面，穆罕默德·本·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王储提出的在网络世界保护儿童倡议以及防止童工现象的国家政策等举措旨在为儿童创造安全环境和消除童工现象。《国家家庭战略》确定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举措。

18. 沙特阿拉伯 2014 年颁布的《儿童保护法》规定，禁止在军事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该法规定保护儿童，禁止让儿童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安全或健康或使其卷入军事冲突的工作，确保他们的权利和福祉得到保障。

19. 代表团指出，沙特在上一轮审议期间收到了多项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建议，国家就此采取了多项旨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重大措施。2019 年 7 月的《劳动法》修正案引入了禁止歧视残疾人的规定，《防止虐待法》修正案加重了对虐待残疾人行为的处罚。国家设立了残疾人福利管理局这一体制框架，该管理局负责监测残疾人权利，包括编制统一的残疾人登记册。

20. 这些努力的最终成果是，2023 年以确保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国际标准的方式颁布了《残疾人权利法》。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沙特阿拉伯实施了国家转介机制，并设立了专门处理贩运案件的独立检察机关。与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国际实体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举措，加强了预防工作。

21. 在工作权和劳工权利方面，《沙特 2030 年愿景》下的举措旨在改善工作环境、吸引劳动力和改善雇佣关系。国家发起了改善雇佣关系的倡议，该倡议促进了劳动力的流动并促成建立了统一的申诉制度，也削弱了关于担保制度的指称。

22. 关于两圣寺，代表团强调，沙特阿拉伯长期以来一直将为正朝者和副朝者提供优质服务作为优先事项，《沙特 2030 年愿景》下的一个战略目标也强调了这一点。取得的重大成就包括，2023 年接待了 180 多万名正朝者和创新高的 1,350 万名副朝者。

23. 沙特阿拉伯对人权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的落实率超过 80%，并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这表明国家致力于区域和国际合作。目前正努力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结合起来。

24. 总之，沙特阿拉伯始终致力于在以快速改革和历史性发展为特点的《沙特 2030 年愿景》的框架内实现与国际人权标准的接轨。普遍定期审议对于在全球范围内加强人权、突出合作、客观对话和普及人权具有重要意义。沙特阿拉伯代表团随时准备进行建设性对话。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 在互动对话期间，13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6. 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

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安提瓜和巴布达作了发言。<sup>4</sup>

27. 在互动对话期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回答了提问，强调已就常设委员会的设立和职能作了说明，该委员会负责代表国家编写报告，特别是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等人权机制的报告。该委员会由相关专家组成，负责起草报告，收集政府和非政府来源的资料，确保作出全面答复。

28. 关于国际公约，沙特阿拉伯强调，国家为确保与已批准的公约保持一致，持续对法规进行审查。公约一经批准，即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其条款具有同等法律价值。在根据国际义务调整国内法律方面，所有必要的修正都经颁布皇家法令作出。代表团强调，沙特政府承诺执行国家批准的国际公约。

29. 代表团指出，已采取重要措施确保老年人的福祉和尊严。2020 年的法律载有关于老年人的规定，包括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并开展了研究举措，改善基础设施以实现无障碍环境。相关部委和机构相互协作，为从事老年人工作的人员推出了教育方案，这些都凸显了对老年人福利的承诺。

30. 在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方面，沙特已经制定了全面的框架和法律措施，2020 年的法律修正案就防止忽视、虐待和歧视规定了保障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庇护所和保护中心，并设立了举报热线；通过了预防、保护和治疗方案，以解决儿童的心理问题，并通过了加强相关机构合作的协议。

31. 国家人权委员会与利益攸关方协同，正在努力开发国家人权数据库。综合指标将用于衡量进展情况，为年度人权报告奠定基础。此外，代表团强调，沙特阿拉伯确保法治和公正审判权，保障法律保护和司法独立。

32. 在批准国际公约和撤销对公约的保留方面，沙特阿拉伯迈出了重要步伐，成为了多项议定书和公约的缔约国，并不断审查相关保留，确保按照国际法以最佳方式执行各项公约。

33. 沙特阿拉伯重申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执行国际人权公约和条约，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沙特阿拉伯对侵犯人权者，包括贩毒人员等跨国犯罪者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此外，沙特阿拉伯还与国际移民组织等国际组织合作，监测边界并维护移民的权利。还为安全部门成员举办了培训方案，旨在提高他们打击跨国犯罪的能力。

34. 关于死刑和体罚问题，代表团指出，沙特阿拉伯依照法律规范和标准行事。仅针对严重罪行的极端案件适用死刑，并规定了大量法律保障。法律禁止判处未成年人死刑，确保保护未成年人并实现他们的康复。已废除鞭刑等体罚，代之以罚款等替代性处罚。

<sup>4</sup> 见 <https://webtv.un.org/en/asset/k1q/k1q9kupguv>。

35. 《沙特阿拉伯基本法》保障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权。国家在尊重这些权利的同时，可能不得不采取维护公共秩序和尊重人权的临时措施。网络表达自由委员会强调尊重不同意见，并在网络表达自由受侵犯的情况下提供补救渠道。

36. 代表团指出，在《沙特 2030 年愿景》的推动下，出现了众多协会和组织。国家支持慈善组织的工作，并着重为儿童权利、教育和社会服务等领域提供支持；为青年人提供志愿服务机会，促进社会凝聚力和社区发展。

37. 在保护外籍工人权利方面，代表团指出，政府颁布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以及确保同工同酬和公平待遇的部级法令。工人有权在特定条件下更换雇主。国家设立了劳资纠纷解决机制。人权委员会为来自各部门的利益攸关方举办了关于国际公约和人权原则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讲习班。

38. 2022 年通过的《个人地位法》根据伊斯兰教法规范家庭事务，维护家庭团结并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该法确保配偶双方的平等和尊严，其条款涉及子女监护、离婚和经济支助等问题。

39. 沙特阿拉伯制定了全面的法律框架、针对侵权行为的严厉措施并不断努力提高各部门的认识和能力，这体现了国家对维护人权和促进社会正义的承诺。

40. 最后，沙特阿拉伯表示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会员国提出实质性建议，并承诺落实政府支持的建议。代表团强调，沙特在短时期内进行了 100 多项与人权相关的改革。

41. 代表团指出，《沙特 2030 年愿景》也涵盖人权领域，这体现在建立了强有力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发展了司法系统，依法行事，并加强执行措施。

42. 沙特阿拉伯重申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合作的承诺，期待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履行任务职责。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43. 沙特阿拉伯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43.1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43.2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43.3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博茨瓦纳)(加拿大)(厄瓜多尔)；

43.4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荷兰王国)；

43.5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莱索托)(卢森堡)(葡萄牙)；

43.6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意大利)；

43.7 考虑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萨尔瓦多)；

- 43.8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芬兰);
- 43.9 考虑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乌克兰);
- 43.10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瑞士);
- 43.11 签署和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西班牙);
- 43.12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新西兰);
- 43.13 不作保留地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德国);
- 43.14 继续审议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泰国);
- 43.15 继续探讨通过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强保护人权努力的可能性(日本);
- 43.16 加紧努力,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巴哈马);
- 43.1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塞浦路斯);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蒙古);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43.1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法国);
- 43.19 考虑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安提瓜和巴布达);
- 43.20 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伊拉克);
- 43.21 考虑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为批准该公约做准备(多米尼加共和国);
- 43.22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
- 43.2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法国)(列支敦士登);
- 43.2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43.2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科特迪瓦);
- 43.26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43.2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43.28 考虑加入其他国际人权公约的可能性(土库曼斯坦);
- 43.2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科特迪瓦);
- 43.30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
- 43.31 加大努力,通过和执行保障所有移民工人权利的国家立法(乌拉圭);
- 43.32 加强对移民工人工作条件的监测,并对发现的任何侵权行为实施处罚,从而加强对移民工人人权的保护(赞比亚);
- 43.33 考虑向联合国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国别访问邀请(赞比亚);
- 43.34 逐步加强对移民工人的保护(孟加拉国);
- 43.35 继续加强移民工人社会保护的覆盖面(不丹);
- 43.36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科特迪瓦);
- 43.37 加入相关人权文书(捷克);
- 43.38 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0 条和第 30 条第 1 款的保留(丹麦);
- 43.3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法国);
- 43.40 加紧努力,批准沙特阿拉伯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洪都拉斯);
- 43.41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冰岛);
- 43.42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拉脱维亚);
- 43.4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支敦士登);
- 43.44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马拉维);
- 43.45 考虑加入其他国际人权公约(马尔代夫);
- 43.46 继续落实属于沙特阿拉伯义务范围的条约机构建议(马尔代夫);
- 43.47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将缔结的人权条约纳入国内法并加以执行(毛里求斯);
- 43.48 批准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条约(巴拉圭);
- 43.49 努力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大韩民国);
- 43.50 加强法律保护,减少移民工人的脆弱性(大韩民国);
- 43.51 考虑批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卢旺达);

- 43.52 加快研究关于加入核心人权条约，包括国际人权两公约的问题(南苏丹)；
- 43.53 考虑加入沙特阿拉伯尚未缔结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特别是符合其国家立法的公约(突尼斯)；
- 43.54 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实现与相关组织缔结的谅解备忘录中的目标(突尼斯)；
- 43.55 继续与各国和国际组织就人权领域的倡议，例如穆罕默德·本·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王储关于在网络世界保护儿童的倡议以及绿色中东和绿色沙特阿拉伯倡议开展合作(科威特)；
- 43.56 考虑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沙特阿拉伯王国为落实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乌兹别克斯坦)；
- 43.57 考虑向条约机构提交所有尚未提交的报告，并回应特别程序长期以来提出的访问请求(塞拉利昂)；
- 43.58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巴哈马)；
- 43.59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43.60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墨西哥)；
- 43.61 加强与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包括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蒙古)；
- 43.62 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并考虑向他们发出长期有效的公开邀请(巴拉圭)；
- 43.63 向所有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接受尚未答复的特别程序的请求(博茨瓦纳)；
- 43.64 考虑邀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沙特阿拉伯王国(哈萨克斯坦)；
- 43.65 不对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互动的人权维护者实施报复(比利时)；
- 43.66 继续执行条约监督机构提出的属于沙特阿拉伯王国义务范围内的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
- 43.67 继续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合作，落实委员会关于余下问题的所有建议，包括关于废除男性监护制度的建议(芬兰)；
- 43.68 允许联合国特别程序不受阻碍地进入沙特阿拉伯(荷兰王国)；
- 43.69 继续实施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计划和政策(塔吉克斯坦)；
- 43.70 通过有助于在所有部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计划(哈萨克斯坦)；
- 43.71 最终通过国家人权战略(肯尼亚)；
- 43.72 采取步骤，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智利)；采取步骤，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

- 43.73 继续努力，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在独立性和有效性方面符合《巴黎原则》(尼泊尔)；
- 43.74 考虑以符合《巴黎原则》的方式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卢旺达)；
- 43.75 国家人权委员会继续努力制定国家指标，以衡量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埃及)；
- 43.76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提高其绩效(卡塔尔)；
- 43.77 支持民间社会机构，使其有能力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希腊)；
- 43.78 继续支持和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43.79 继续开发国家人权数据库，并制定国家指标，以反映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43.80 继续努力建立国家人权数据库，制定反映人权领域进展的指标(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43.81 继续开发国家人权指标数据库，以反映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吉尔吉斯斯坦)；
- 43.82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建立国家人权指标综合数据库(摩洛哥)；
- 43.83 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结合起来，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并在提交自愿国别评估报告时考虑到这一因素(黎巴嫩)；
- 43.84 考虑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沙特阿拉伯王国为落实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吉布提)；
- 43.85 加强作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报告编写常设委员会，考虑为此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43.86 继续推行禁止性别歧视和确保同工同酬方面的良好做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43.87 设立一个观察站，持续评估促进男女同工同酬措施的执行情况和遵守情况(科摩罗)；
- 43.88 修改后的旅行证件制度确保妇女在获得旅行证件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性别平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3.89 继续确保采取有效步骤，在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等所有业务和服务中实现性别平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43.90 加强努力，确保妇女、工人和残疾人的权利(萨尔瓦多)；
- 43.91 继续执行国家政策，促进招聘和就业方面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阿曼)；

- 43.92 暂停对所有案件执行死刑，同时采取步骤废除死刑(加拿大)；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丹麦) (芬兰) (墨西哥) (西班牙)；宣布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今后废除死刑(加纳) (挪威) (巴拉圭) (葡萄牙)；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特别是废除未成年人死刑(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 43.93 落实先前的建议，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明确禁止判处未成年人死刑(阿根廷)；
- 43.94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特别是废除未成年人死刑(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 43.95 考虑暂停适用死刑，争取彻底废除死刑(塞浦路斯)；
- 43.96 考虑暂停适用死刑(哥伦比亚)；
- 43.97 为暂停适用死刑采取必要措施(乌拉圭)；
- 43.98 立即暂停适用死刑，争取最终废除死刑，并对已作出的死刑判决进行改判(爱尔兰)；
- 43.99 继续努力全面废除死刑(佛得角)；
- 43.100 实行政策改革，以期废除死刑(厄瓜多尔)；
- 43.101 绝对禁止判处死刑，包括立即禁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新西兰)；
- 43.102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东帝汶)；
- 43.103 废除死刑，代之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公正和相称的惩罚(多哥)；
- 43.104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43.105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尼泊尔)；
- 43.106 从数量上减少死刑罪名，确保不对犯有相关罪行的未成年人适用死刑，并鼓励沙特阿拉伯就最终废除这些罪名展开公开辩论(智利)；
- 43.107 从数量上减少死刑罪名，将死刑的适用范围限定在国际法界定的最严重罪行，包括正式暂停对毒品犯罪适用死刑(瑞士)；
- 43.108 履行确保死刑仅限于国际法界定的最严重罪行的义务，废除对毒品犯罪的死刑(比利时)；
- 43.109 废除死刑，或至少将死刑限定在最严重的罪行，同时对恐怖主义适用狭义定义，并废除对所有少年犯的死刑(德国)；
- 43.110 放弃适用死刑，或至少将死刑限定在最严重的罪行，并完全禁止处决未成年人和犯罪时尚未成年的成年人(意大利)；
- 43.111 废除未成年人死刑(捷克)；
- 43.112 仅针对被适当界定为恐怖主义罪行案件使用特别刑事法院，并允许记者和外交人员对此类审判的例行监督(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3.113 加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的执法机制(西班牙);
- 43.114 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酷刑罪纳入国家刑法条款(多哥);
- 43.115 独立和有效地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 确保执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哥斯达黎加);
- 43.116 释放所有因行使表达自由而被拘留的示威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卢森堡);
- 43.117 撤销对已服满刑期的人权维护者的旅行禁令(荷兰王国);
- 43.118 为所有人权维护者和记者, 特别是妇女人权维护者确保安全有利的环境(挪威);
- 43.119 修订反网络犯罪法和反恐立法, 以符合国际人权准则的方式界定恐怖主义, 并确保以符合人权, 特别是表达自由的方式解释和适用反恐行动的定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3.120 修订反网络犯罪法和反恐法, 并利用起诉裁量权确保对政府的批评等表达不被定为刑事犯罪(美利坚合众国);
- 43.121 确保国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并为此修订反恐立法中恐怖主义的定义, 公布计划中的新刑法, 以及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奥地利);
- 43.122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修订反恐法中恐怖主义的定义, 确保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行使不被定为刑事犯罪(比利时);
- 43.123 按照国际标准审查恐怖主义的定义, 包括修订反网络犯罪法和反恐法, 确保不将利用社交媒体和平表达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新西兰);
- 43.124 确保反恐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确保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行使不被定为刑事犯罪(挪威);
- 43.125 继续努力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并与其他国家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巴林);
- 43.126 继续努力支持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全球中心的工作(约旦);
- 43.127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弘扬宽容和共存, 摒弃仇恨和极端主义(哈萨克斯坦);
- 43.128 继续努力通过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全球中心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南苏丹);
- 43.129 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 保护公民免遭跨国犯罪, 包括世界毒品问题的严重威胁(新加坡);
- 43.130 继续努力, 分享反腐的成功经验, 因为腐败行为损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也门);
- 43.131 继续支持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工作(巴林);

- 43.132 继续努力制定国家人权指标(中国);
- 43.133 继续努力在国家一级传播志愿工作文化(埃及);
- 43.134 继续有利于经济改革的良好做法(加蓬);
- 43.135 为国际和国内人权非政府组织创造有利环境,允许它们注册,并确保它们能够在沙特开展工作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瑞士);
- 43.136 建立全面的国家人权数据库,以跟进并说明进展情况(安提瓜和巴布达);
- 43.137 改革刑事法院,确保所有被告接受公正审判,根据准则对罪行作出公正判决,公布法庭记录,保护被告免遭任意拘留和虐待(美利坚合众国);
- 43.138 落实目前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提高司法透明度,防止无限期拘留(澳大利亚);
- 43.139 保障正当程序,确保执法系统不被滥用于骚扰个人(捷克);
- 43.140 采取措施,加强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洪都拉斯);
- 43.141 采取步骤,进行刑法改革并颁布其他立法措施,以加强被告的权利(瑞典);
- 43.142 在国家立法中纳入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酷刑定义(古巴);
- 43.143 根据国际人权法,加强努力,促进网上和网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加纳);
- 43.144 采取切实步骤,确保表达自由权(大韩民国);
- 43.145 根据国际人权法通过立法,保障网上和网下的表达自由权(列支敦士登);
- 43.146 根据国际人权法和相关国际人权标准通过立法,保障意见、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包括为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提供保护(爱尔兰);修订现行法律框架,按照国际标准保障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德国);
- 43.147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国际人权法保障表达自由、见解自由、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权(乌克兰);根据国际人权法通过立法,保障网上和网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黑山);通过立法,保障网上和网下的表达自由(丹麦);
- 43.148 修订《基本法》、2017年《反恐法》和《反网络犯罪法》,确保这些法律符合表达自由权的国际标准(瑞士);
- 43.149 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标准,不设例外地保护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哥斯达黎加);
- 43.150 废除对结社自由、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权的限制,并使相关立法符合国际标准(捷克);
- 43.151 审查反网络犯罪法和反恐法,以提高对非暴力犯罪,例如涉及网上表达自由的案件适用这些法律时的透明度(加拿大);

- 43.152 采取切实步骤，确保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活动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无论在网上或网下都能自由充分地行使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权，而不必担心受到骚扰、恐吓或报复(爱沙尼亚)；
- 43.153 采取措施，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够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希腊)；
- 43.154 大力加强相关工作，努力切实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并为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活动提供保障(意大利)；
- 43.155 继续努力为民间社会提供更多空间，此前的相关工作大幅增加了民间社会机构的数量(柬埔寨)；
- 43.156 加倍努力，促进民间社会的作用并提供保护(多米尼加共和国)；
- 43.157 通过法律和行政措施为民间社会创造安全环境(厄瓜多尔)；
- 43.158 考虑修订《儿童保护法》，废除 18 岁以下的人不得结婚方面的例外规定(赞比亚)；
- 43.159 禁止任何情况下的童婚和强迫婚姻，并将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皆定为 18 岁(哥斯达黎加)；
- 43.160 采取措施，打击妇女在家庭事务中，包括在有关儿童的决定中受到的歧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为此采取举措，特别是通过相关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巴西)；
- 43.161 修订《公民法》，让沙特妇女能够与男子一样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塞浦路斯)；
- 43.162 废除《个人地位法》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条款，包括结婚、离婚和监护方面的歧视性条款(冰岛)；
- 43.163 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冰岛)；
- 43.164 废除男性监护制度(冰岛)；
- 43.165 继续实施家庭战略，确保增进家庭权利和家庭凝聚力(埃及)；
- 43.166 继续为家庭制度提供全面支持(俄罗斯联邦)；
- 43.167 继续确保主管部门遵守家庭法，以保障妇女、儿童和家庭的权利(塞内加尔)；
- 43.168 确保有关部门遵守家庭法，以维护妇女、儿童和家庭的权利(南苏丹)；
- 43.169 在保护移民工人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颁布法律并加强国家能力(巴西)；
- 43.170 继续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马来西亚)；
- 43.171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尼日尔)；
- 43.172 通过有效实施国家计划，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改善国家转介机制的运作，并加强对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泰国)；

- 43.173 继续实施《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阿曼);
- 43.174 继续开展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和 2020 年 8 月启动的贩运受害者国家转介机制下的工作(斯里兰卡);
- 43.175 继续通过加强对非正常移民的早期发现和预防措施, 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印度尼西亚);
- 43.176 继续努力打击和防范人口贩运, 包括为此有效执行贩运受害者国家援助制度机制(吉尔吉斯斯坦);
- 43.177 加大力度, 起诉人口贩运罪行, 以适当刑法惩处被定罪的贩运者(莱索托);
- 43.178 继续执行国家政策, 促进雇佣和就业方面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津巴布韦);
- 43.179 加强劳动监察员监督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查明侵犯劳工权利行为的能力(白俄罗斯);
- 43.180 继续加强努力, 确保男女同工同酬(布基纳法索);
- 43.181 以综合方式推行各项保障人权的国家政策, 特别是防止童工现象的国家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 以及促进雇佣和就业方面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国家政策(古巴);
- 43.182 在对外籍人员招聘办事处和公司进行 100 多万次监督访问的基础上, 继续加强努力, 保障工人的权利(冈比亚);
- 43.183 继续采取步骤, 为工人及其家人提供获得补救的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3.184 继续努力将家庭佣工纳入劳动法, 并为所有移民工人规定最低工资(肯尼亚);
- 43.185 进一步改善劳动力市场环境, 提高就业率(尼日尔);
- 43.186 继续执行提高妇女劳动参与率的政策(新加坡);
- 43.187 继续努力落实劳工领域的人权原则和标准(苏丹);
- 43.188 采取措施, 确保有效执行消除和防止童工现象的政策(不丹);
- 43.189 加强国家能力, 确保执行国家政策, 进一步促进雇佣和就业方面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柬埔寨);
- 43.190 加强措施, 消除性别差距, 特别是就业、薪酬和受教育机会方面的性别差距(哥伦比亚);
- 43.191 在防止童工现象国家行动计划的框架内, 进一步努力禁止童工劳动(厄立特里亚);
- 43.192 继续努力建设劳动监察员的能力(毛里塔尼亚);
- 43.193 采取具体步骤, 改善劳动力市场环境, 提高就业率(塞拉利昂);

- 43.194 继续加强和执行防止童工现象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促进就业和获得专业技能方面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索马里)；
- 43.195 取消对外籍工人的出境签证要求，以此加强外籍工人的权利，打击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澳大利亚)；
- 43.196 加强努力，改善劳动力市场环境，提高就业率(吉尔吉斯斯坦)；
- 43.197 切实执行新通过的家庭佣工法规(菲律宾)；
- 43.198 继续执行促进雇佣和就业方面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国家政策(卡塔尔)；
- 43.199 加大努力，在私营部门的机构中打造一个尊重所有人的安全工作环境，并采取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骚扰行为(南苏丹)；
- 43.200 继续开展劳动改革，包括努力促进和确保家庭佣工的权利(瑞典)；
- 43.201 继续改革劳动法，将家庭佣工纳入其中(法国)；
- 43.202 加强国家社会保险保障，包括制定孕产妇社会保险计划，以创造更有利的环境，让更多女性参与劳动力市场(巴哈马)；
- 43.203 协调各项政策，以系统性方式建立全面的社会保护制度，确保民众不受歧视地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巴拉圭)；
- 43.204 继续发展沙特在男女薪酬平等方面的良好做法(巴基斯坦)；
- 43.205 继续努力为公民提供永久住房，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白俄罗斯)；
- 43.206 继续在农村地区消除贫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3.207 继续努力降低母婴死亡率，加强为母婴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孟加拉国)；
- 43.208 继续努力，加强为母婴提供的服务，并在妊娠期间和产后监测母婴的健康状况(埃塞俄比亚)；
- 43.209 继续努力降低母婴死亡率，加强为母婴提供的保健服务(摩洛哥)；
- 43.210 继续在妇女健康指标方面取得进展(巴勒斯坦国)；
- 43.211 继续在妇女健康指标方面取得进展(苏丹)；
- 43.212 继续努力传播和提升人权文化，将人权文化纳入学校课程(乌兹别克斯坦)；
- 43.213 继续努力传播和提升人权文化，将人权文化纳入学校课程(古巴)；
- 43.214 继续努力传播人权文化，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将人权文化纳入学校课程(索马里)；
- 43.215 继续努力将人权教育融入国家课程(越南)；
- 43.216 继续努力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并根据《沙特 2030 年愿景》继续努力确保实现全民教育(斯里兰卡)；
- 43.217 加紧努力，制定人权教育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3.218 加强教育课程的重点，纳入尊重人权的内容(津巴布韦)；
- 43.219 推行和加强旨在将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纳入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方案的教育举措(卡塔尔)；
- 43.220 继续努力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阿尔及利亚)；
- 43.221 为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青年人、执法人员和法官开展更多人权教育(泰国)；
- 43.222 采取包容性教学方法，保障残疾学生和其他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布隆迪)；
- 43.223 继续努力落实个人能力发展方案，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促进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成果(中国)；
- 43.224 继续努力落实个人能力发展方案，这将有助于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成果(巴勒斯坦国)；
- 43.225 继续制定和实施个人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制定综合教育路线，改善受教育方面的机会平等，增强基础教育的成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43.226 继续努力，确保人人获得免费优质教育(吉布提)；
- 43.227 继续努力为所有人免费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伊拉克)；
- 43.228 继续努力促进受教育权，特别是来自低收入和弱势群体的学生的受教育权(马来西亚)；
- 43.229 继续努力降低儿童辍学率(加蓬)；
- 43.230 继续采取举措，提高教育质量、改善教师培训、增强劳动力技能发展(印度)；
- 43.231 加倍努力，促进文化参与(刚果)；
- 43.232 投入于国家主办的国际体育赛事，传播人权文化(约旦)；
- 43.233 继续作出巨大努力，接待前往两圣寺朝觐的正朝者和副朝者并为他们提供便利(巴基斯坦)；
- 43.234 继续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进一步促进和实现发展权(阿塞拜疆)；
- 43.235 继续努力促进区域和国际发展(巴林)；
- 43.236 加快国家一级的努力，实施各项措施和方案，实现《沙特 2030 年愿景》的目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43.237 基于先前的成功经验，继续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结合起来，并在提交自愿国别评估报告时考虑到这一因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3.238 继续实现《沙特 2030 年愿景》的目标，并将《沙特 2030 年愿景》的目标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结合起来(塔吉克斯坦)；

- 43.239 继续为友好解决争端及支持人道主义事业作出重大努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3.240 继续采取最佳做法, 应对经济改革的潜在影响(巴基斯坦);
- 43.241 继续增加在解决争端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努力(冈比亚);
- 43.242 继续沙特阿拉伯王国在救济、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领域的重要努力, 特别是通过萨勒曼国王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中心作出的努力(摩洛哥);
- 43.243 继续沙特阿拉伯王国在所有领域作出的重要人道主义、救济和发展努力(科威特);
- 43.244 分享通过“Ehsan”或“Shefa”等数字平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开创性经验(约旦);
- 43.245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能, 特别是在教育、劳动、文化和体育领域(土耳其);
- 43.246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能, 促进性别平等(突尼斯);
- 43.247 继续努力, 进一步提高妇女在高级管理职位和劳动力队伍中的比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43.248 继续努力, 确保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赋权和经济参与(阿塞拜疆);
- 43.249 继续加强旨在促进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赋权和经济参与的方案(文莱达鲁萨兰国);
- 43.250 继续推动妇女参与经济生活、劳动力市场和政治生活, 并增强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性(布隆迪);
- 43.251 继续增强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以及妇女在决策实体中的代表性, 同时消除阻碍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障碍(喀麦隆);
- 43.252 继续采取措施, 增强妇女权能, 增加妇女在教育、劳动、文化和体育领域的参与(印度);
- 43.253 继续采取更多措施, 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 从而促进妇女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43.254 继续努力, 增强妇女作为国家发展伙伴的权能(毛里塔尼亚);
- 43.255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能, 加强性别平等(马拉维);
- 43.256 加强保护妇女权利, 特别是保障妇女有效参与决策的国家机制(乌干达);
- 43.257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律框架, 消除家庭暴力(喀麦隆);
- 43.258 进行立法审查, 确保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拿大);
- 43.259 使国籍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相关条款(哥伦比亚);

- 43.260 继续努力，加强确保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国家框架(格鲁吉亚)；
- 43.261 进一步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扩大女童受教育的机会，并进一步将妇女纳入劳动力队伍(德国)；
- 43.262 最大限度地扩大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成果(伊拉克)；
- 43.263 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包括残疾妇女的权利和对社会的参与(日本)；
- 43.264 采取必要步骤，实现性别平等，并监测妇女在发展领域的参与情况(肯尼亚)；
- 43.265 审查国内立法是否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新西兰)；
- 43.266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俄罗斯联邦)；
- 43.267 继续通过国家妇女观察站监测妇女参与发展的情况，并采取措施实现这方面的性别平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3.268 继续采取行动，保障妇女、青少年和女童的权利，特别是为此废除男性监护制度和关于“不服从行为”的法律(乌拉圭)；
- 43.269 废除仍然对沙特社会妇女进步、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构成阻碍的其余男性监护特权(奥地利)；
- 43.270 促进民间社会机构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作用(孟加拉国)；
- 43.271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性别平等，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确保她们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以及受教育权等(哥斯达黎加)；
- 43.272 进一步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地位并加强妇女的平等待遇(意大利)；
- 43.273 废除男性监护制度和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卢森堡)；
- 43.274 推行改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为此废除男性监护制度(墨西哥)；
- 43.275 废除“男性监护”制度，以加强妇女权利(智利)；
- 43.276 加紧努力，扩大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特别是在司法、执法和安全部门的参与(菲律宾)；
- 43.277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利，特别是为此修订国籍法，以确保这项法律平等适用于男女公民(塞拉利昂)；
- 43.278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余法律限制，确保她们的人权，并继续在全社会范围内努力，促进改变对妇女地位的态度(瑞典)；
- 43.279 通过国家妇女观察站监测妇女参与发展的情况，并采取措施在这方面实现性别平等(乍得)；

- 43.280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强法律框架，以消除性别暴力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乌克兰)；
- 43.281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强法律框架，消除性别暴力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黑山)；
- 43.282 加紧努力，消除性别暴力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希腊)；
- 43.283 继续努力消除性别暴力(不丹)；
- 43.284 执行现行法律，加强立法和行动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并改进性别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制度(佛得角)；
- 43.285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进行必要的立法改革，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斯洛文尼亚)；
- 43.286 进一步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获得补救，提高这方面的认识(越南)；
- 43.287 提高家庭暴力受害者对获得补救的认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43.288 加强家庭暴力受害者对获得补救的认识(吉布提)；
- 43.289 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受害者对获得补救的认识(印度尼西亚)；
- 43.290 提高家庭暴力受害者对可用补救措施的认识(安提瓜和巴布达)；
- 43.291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阿尔及利亚)；
- 43.292 制定方案，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家庭女佣的行为(厄瓜多尔)；
- 43.293 通过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爱沙尼亚)；
- 43.294 执行现行法律并通过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列支敦士登)；
- 43.295 采取措施执行现行法律并通过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斯里兰卡)；
- 43.296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蒙古)；
- 43.297 继续努力，确保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的施害者受到惩罚(莱索托)；
- 43.298 加紧努力，防止和惩处身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巴拉圭)；
- 43.299 加倍努力，批准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并推动卫生、司法和行政主管部门可利用的机制，为性别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弱势妇女提供照护(秘鲁)；
- 43.300 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改进这方面的申诉和报告机制，特别是面向移民女工的机制(葡萄牙)；
- 43.301 审查立法和政策，以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性别暴力(东帝汶)；

- 43.302 加紧努力，提高对最近修订的防止虐待法的认识，并加强国家执行该法的能力(马达加斯加)；
- 43.303 加强社区协会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作用(黎巴嫩)；
- 43.304 扩大《少年法》的范围，将所有罪行都纳入其中，并以透明方式彻底调查涉及在涉嫌犯罪时可能未成年的个人的任何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3.305 继续与会员国合作，落实在网络世界保护儿童的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3.306 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包括履行不对未满 18 岁罪犯判处死刑的义务(澳大利亚)；
- 43.307 继续努力加强《儿童保护法》，确保儿童得到充分保护，免遭暴力侵害(巴巴多斯)；
- 43.308 继续努力为孤儿提供支助并继续采取相关举措(白俄罗斯)；
- 43.30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武装部队和私营安保公司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佛得角)；
- 43.310 确保《儿童保护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乍得)；
- 43.311 采取措施执行《儿童保护法》(埃及)；
- 43.312 继续加强努力，增进儿童权利(萨尔瓦多)；
- 43.313 采取必要措施，让儿童最大限度地参与非营利部门(冈比亚)；
- 43.314 加强对弱势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弱势儿童的保护(马里)；
- 43.315 确保提供更多有关儿童保护的数据(马里)；
- 43.316 加强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数据收集，以制定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基于性别和宗教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秘鲁)；
- 43.317 让老年人和残疾人参与国家监管进程，以保护他们的权利(尼日尔)；
- 43.318 继续与独立看护人合作，确保老年人充分享有人权(尼日利亚)；
- 43.319 继续加强残疾人在所有领域的权利(土耳其)；
- 43.320 继续制定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政策(乌干达)；
- 43.321 继续努力，加强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格鲁吉亚)；
- 43.322 继续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得到保护，特别是设立标准化的残疾人登记册，为残疾人提供最佳服务(利比亚)；
- 43.323 通过旨在加强残疾妇女权利的政策和法律(津巴布韦)；
- 43.324 废除立法中所有影响到残疾妇女的歧视性条款，特别是要求妇女获得男性监护人同意后才能行使《残疾人权利公约》权利的条款(塞浦路斯)；

- 43.325 进一步提高劳动力市场中残疾人的比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43.326 加强将残疾人纳入劳动力市场的措施(布基纳法索);
- 43.327 通过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全面国家战略(阿富汗);
- 43.328 继续努力为残疾人获得公共服务提供便利(多米尼加共和国);
- 43.329 继续努力为残疾人获得公共服务提供便利(厄立特里亚);
- 43.330 继续为残疾人创造安全有利的工作环境(埃塞俄比亚);
- 43.331 继续为残疾人创造安全有利的工作环境, 包括通过“Mowaamah”方案作出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3.332 继续努力为残疾人创造安全有利的工作环境(塞内加尔);
- 43.333 让老年人和残疾人参与制定关于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立法(土库曼斯坦);
- 43.334 进一步加强关于提供更多受教育机会, 特别是为能力不同的人提供更多受教育机会的战略(文莱达鲁萨兰国);
- 43.335 继续实施由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发起的“Mowaamah”方案, 向残疾人友好型工作场所颁发证书(阿曼);
- 43.336 考虑通过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框架(马拉维);
- 43.337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建立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框架(尼日利亚);
- 43.338 确保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马里);
- 43.339 继续建立统一的残疾人登记册, 使之成为一个包含所有残疾人数据的综合数据库(中国);
- 43.340 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 尤其是继续努力建立统一的残疾人登记册, 使其成为残疾人数据库(刚果);
- 43.341 继续努力建立统一的残疾人登记册, 使其成为完整的残疾人数据库(巴勒斯坦国);
- 43.342 通过并实施一项消除对残疾儿童成见和歧视的战略(黑山);
- 43.343 确保与阿富汗目前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塔利班的任何接触都以尊重阿富汗人民, 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前提和核心(阿富汗);
- 43.344 分享照护弱势群体, 特别是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经验(塔吉克斯坦);
- 43.345 废除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方面的歧视性法律(阿根廷);
- 43.346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合法化(冰岛);
- 43.347 对所有关于沙特安全部队杀害和虐待跨越也门边境的移民的指控进行全面透明的调查, 停止所有虐待行为, 确保追究所有虐待或侵权行为的责任, 并发布公开调查报告(美利坚合众国);

43.348 继续努力提高外籍工人的生活质量，在劳务市场为他们提供更好的机会，并协助外籍工人社区更广泛地融入沙特社会(印度)；

43.349 继续努力增进移民工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家庭佣工等其他弱势工人群体纳入《劳动改革倡议》(印度尼西亚)；

43.350 确保为移民工人建立有效的申诉机制(尼泊尔)；

43.351 加强对移民工人的法律保护，对商业工人和家庭佣工平等地执行劳动法，并审查个人担保制度(挪威)；

43.352 采取措施消除基于国籍的歧视，促进移民工人的融入(秘鲁)；

43.353 进一步改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利用补救机制的机会(菲律宾)；

43.354 分享关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埃塞俄比亚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据称在也门和沙特边境遭杀害事件的调查进展和/或调查结果，以确保追究责任(奥地利)。

4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audi Arabia was headed by H.E. Dr. Hala Mazyad Altuwaigri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Zuhair Mohammed Alzouman, Assistant of the Head of the Delegation;
- Amb. Abdulmohsen Majed BIN KHOTHAIL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Dr. Amal Alshaman, Member of the Shura Council;
- Dr. Hoda Alhelaissi, Member of the Shura Council;
- Dr. Amal Alhabd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r. Naif Alotaib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r. Mohammed Althaly,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r. Ahmed Alshaik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r.Turki Alamr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Dr. Abdulaziz Alnasser,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Niga Alotaibi, Bureau of the Experts At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 Mr.Omar Alogla, Bureau of the Experts At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 Dr. Abdullah Alsaab,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Saud bin Libdah, Public Prosecution;
- Ms. Foza Almehai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Dr. Maram Alharbi,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Ms.Ghadeer Almuadi, Ministry of Media;
- Ms. Manahil Alraddadi,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Mostafa Ebrahim, Ministry of Culture;
- Mr. Ahmad Albishi, Ministry of Health;
- Dr. Haya Zedan, Family Affair Council;
- Mr. Abdulmjid Almisfer, General Authority for Statistics;
- Dr. Jawaher ALMuhannaa, King Salman Humanitarian Aid And Relief Centre;
- Noor Alghamd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Faris Almutair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Shad Alfuhai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Abdulmajeed Almutair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Reem Aleis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